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31号

罪犯杨华宽，男，1994年4月20日出生于湖南省会同县，居民身份号码431225199404204211，侗族，高中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地湖南省会同县广坪镇广坪村4组7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（2021）苏0602刑初1040号之一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杨华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2）苏06刑终22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2年9月29日起至2025年9月7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3年3月7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杨华宽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3年11月、2024年4月、2024年9月受到表扬三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履行，有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23年8月14日开具的发票与2023年9月21日作出的（2023）苏0602执恢1204号结案通知书为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华宽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